

访港游客小锦囊

香港的控烟措施

不得进口另类吸烟产品
(电子烟、加热烟、草本烟)，
包括个人携带入境

2026年4月30日起
禁止在公众地方管有
(吸食或使用)另类烟，
违者会被罚款3,000元

旅客如携带超逾免税数量
(19支香烟或1支雪茄*或
25克其他制成烟草)的烟草入境，
应使用**红色通道**向海关申报

*如多于1支雪茄，则总重量不超过25克

买卖私烟同属违法，
最高可被判罚款二百万元及
监禁七年

法例亦禁止向18岁以下人士
提供任何吸烟产品
(传统吸烟产品、电子烟、加热烟、
草本烟)
最高可判罚款5万元及监禁6个月

香港海关



卫生署控烟酒
办公室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
Tobacco and Alcohol Control Office
Department of Health



公共
交通工具

现时法定
禁烟区

室内：
公众地方、
食肆、商场、
酒吧等

室内及室外：
电影院、
自动扶梯、
幼儿园、医院、
学校等

违者定额罚款
1,500元

2026年
1月1日起

定额罚款
提高至
3,000元

幼儿园、
医院、学校、
院舍、指定诊所或
健康中心等
出入口外三米
亦会禁烟



2026年
1月1日起，
以下情况及
处所禁烟

等候登上
公共交通工具

在巴士站候车亭或
其他等车的
划定区域内逗留

等候进入
博物馆、
体育场、
主题乐园等

